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正面盈利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溢利」)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溢利(2017全年：大約人民幣532.3百萬元)增加大約不少於40%，而董事會對2018年12月份的集團業務表現維持一個正面的看法。該估算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焦炭平均售價及其相關毛利率較2017年全年而言維持在高水準。

以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12月份的營運情況以及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2019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